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的新《章程》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20000000017004	修订	第二条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220000123962584G
第四条	英文全称：JILIN POWER SHARE CO., LTD. 英文简称：JPSC	修订	第四条	英文全称：JILIN ELECTRIC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JE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061 万元。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6,313,980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061 万股，无其他类别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061 万股。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6,313,980 股，无其他类别的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46,313,980 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对于下列事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的； (三)对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的。	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方案;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六)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七)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或依公司《章程》规定);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达到一定标准:①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②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③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十二)股份回购方案; (十三)10%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实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	--	--	--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修订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选提案；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三年。	修订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修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应当如实向股东大会披露兼职情况；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党建工作	新增	第八章	党建工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	第一百	公司党委设政治工作部作为工作

			五十二条	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六）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系统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公司工会组织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所属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工会组织。工会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建立共青团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